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19)2410084号

当事人冼传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1997年间在天河区冼村东胜里二巷26号原建筑物(住宅)四层楼顶加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建面积共29.46平方米。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19)2410084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执法机关盖章)

2021年

行政执月专用章